

「日本人的境界」 ---

第七次日文經典研讀讀書會

會議討論內容

一、翻譯內容之討論：

黃阿有：有關「建て前」在一三二頁第十二行處，將此句翻譯譯為表面功夫；而在一四三頁之處的第三行，則譯為維持名義上的憲法；此兩句應如何翻譯較適當？

郭雲萍：在此處應譯為『方針』較恰當。

郭雲萍：在一四一頁倒數第五行，有關帝國議會之「協贊」，究竟應將此名詞視為是「同意」，或是「表決」？

林惠琇：就我看來，“協贊”應是指『附屬於天皇下的附屬權』而已。

郭雲萍：在一四五頁之第一段；應將「原住者」按照原文之專有名詞書寫，不要將之改寫為原住民，因為這很容易和現在原住民之意義產生混淆。

二、文章內容之討論：

六三法延長在議會中的爭執

呂大成：當六三法之期限將至時，政委於議會討論時表示再度延長六三法適用期限。『後藤』表示此時舊慣調查正在進行，政委也「以調查臺灣舊慣後，藉以於臺灣設立適當立法院為目的進行調查中」。但議員認為上述論點不足以成為延長的論據。他們認為臺灣「關係不若英國與印度」而且若臺人有獨特習慣，無法適用內地法律，大可施行「特別法」。於是議論過程乃僵持不下。

後藤與兒玉此時當然已經打定主意，然而不能明確回答這項提問。因為若表示統治方針為編入「日本」，則失去延長六三法期限的理由。若回答是「殖民地」，又會因為與已經施行憲法的政府官方解釋相異而遭到批判。

在議論過程中，後藤模擬兩可的表示臺灣「外觀上不得不視為內地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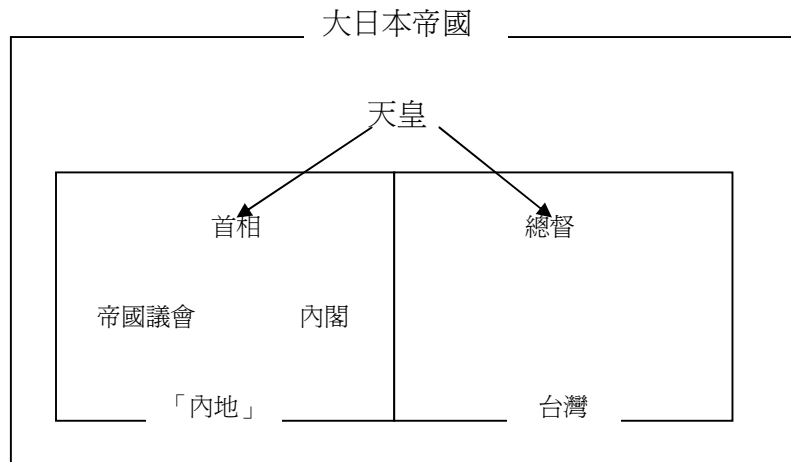
部份，然而至於其內容，則在某段期間內具有殖民地之特質」。

兒玉則攏統發言表示「吾等將盡其所能皇民化此新領土人民，令其成爲真正忠義之國民…。經歷兩世紀之後，臺灣民族之固有性質或可有所變化」。費時「兩世紀」的「漸進」措施，相當於後藤的「九十年後決定方針論」，內容實在吃人不吐骨頭。

郭雲萍：原敬和後藤在立場上來看，前者原敬之態度相當明確地說明台灣是屬於日本，但後者後藤則相當不明確。對那些反對的議員來說，他們認爲在台灣此地，最主要是因爲總督府之權力過大。

林惠琇：讓「後藤」他所說的問題繼續發展下去，台灣是否真的會產生台灣議會，還是一個相當值得存疑的問題。因爲在律令審議會之中，其早期加入之代表成員，對總督本身之約束力，只是流於形式化。而在六三法之下，「殖民地」是個不能公開的問題，前期是在「舊慣統治」之下，而後期則在同化之下。

總督與首相之位階問題



林惠琇：我對譯文第十一頁中的插圖有些疑問。若我們從原敬的指導原則下來看的話，總督之地位應仍處於首相之下，台灣總督之地位應沒有如此之高，

郭雲萍：我們若從總督府之產業政策來思考，台灣主要是發展糖業和稻米，但若從其運作來看，實際上卻是受制於帝國議會。

林燊祿：首先，我們從一般的角度來思考，無論是何人在當首相時，他都會想將總督納入其控制之下；而當自身身爲總督時，他也會不想要被首相控制。除非他是偉大之政治家，重要是他們本身所處地位之立場和其自身利益之考量。其次，此圖並無所謂的對和錯，在嚴耕望的《中國政治制度史》中，他將“職權”之名義和其實質權責內容，他是分開來考量的。若朝鮮與台灣的地位，均屬於殖民地之時，它是不可能高於首相的。此圖我們不要將之看做一般的政治制度之圖表，應將此圖視爲暗示此地總督之

實際上的權力。因此我們在看這個問題時，要從事物之先後發展狀態來看，應該在不同的時間、狀態，甚至是官職上的這個角度思考來看

黃阿有：若從日本所殖民之朝鮮來看，當地之總督難道不受到議會之限制嗎？

林惠琇：若以其實質地位來看，朝鮮總督可以直接晉見天皇。

林燊祿：中國之官職是很空虛的，權力往往會移動，例如漢之大司馬大將軍的權力會超過宰相。也因為中國無類似憲法之規定，所以無明顯、固定之級位，故其實質權力與名義權力不同。

洪偉朕：原敬取掉議會，就可以制衡總督嗎？

呂大成：若總督沒有財政獨立權，則中央可以取得，則可以對總督加以制衡。

林世偉：為何「台灣」和「朝鮮」同屬殖民地，兩者地位高低會有差別？

林燊祿：朝鮮在日本統治之前，本身即為一國家，然而台灣僅是中國的一個地方，而台灣之長官本身為巡撫，在這樣的統治情況下，它的地位當然可能會有所差異。但此邏輯只是一個思考之方向，成立不成立則尚需慎重考慮。